



# 中标通知书

501001JH620121018

甘肃嘉谊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永登县民政局的委托,对永登县民政局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已于2025年05月19日进行了开、评标。最终确定该项目第七包中标供应商:甘肃一山一水环境与社会发展中心,中标金额:陆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66.65万元)。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一式5份,涂改无效。请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甘肃嘉谊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0日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43



永登县民政局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试点项目（第七包）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永登县民政局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第七包）

项目编号：501001JH620121018

甲 方：永登县民政局

乙 方：甘肃一山一水环境与社会发展中心

2025年5月23日

# 永登县民政局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第七包）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永登县民政局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第七包）

项目编号：501001JH620121018

甲 方：永登县民政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甘肃一山一水环境与社会发展中心

联 系 人：姜雪花

联系电话：18993193855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二、服务内容

### （一）项目培训

#### 1. 培训对象

全县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乡镇分管领导、局机关相关人员及为本项目负责的其他相关人员。

#### 2. 业务培训专项要求

2.1 培训内容设计：理论+实操，内容应包含政策法规，职业伦理、基础技能模块、实务技能等。

2.2 培训形式：采用线上线下，结合外出学习交流。

2.3 培训指标：集中线下培训 2 场次，150 人次/场，16 学时/场（含实操演练）；线上专家讲座 2 场次，覆盖 300 人次，3 学时/场（含互动答疑）；省外参访交流 2 次，20 人/次，学习交流 5 天（含来回路途）。

2.4 建立培训效果评估指标体系，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2.5 成果产出：培训计划、培训签到册、培训手册、每期培训课件、每期培训总结报告、每期外出学习交流总结报告，整体培训总结报告。

### （二）督导服务

#### 1. 站点督导专项要求

督导工作机制：每月实地督导不少于 3 个乡镇站+6 个村级点。远程督导覆盖所有站点（每月 1 次在线）。

督导内容：应包括环境布置、服务指标核查、服务流程规范性督导、服务计划与执行、专业能力与伦理督导、资源



协调与联动督导、风险防控与安全保障、服务成效与改进督导、档案管理、财务督导。

## 2. 成果要求

2.1 制定项目管理手册，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标准、服务管理流程、财务管理要求、标准化制式表格。

2.2 月度督导报告，每月8日前提交上月督导报告（节假日顺延），报告应包括服务数据报表，应含核心指标（如入户走访完成率、活动人数等）、活动开展情况、活动影像资料、活动成效、典型案例等。

2.3 制定《困境儿童服务成效评估指标体系》（含指标）

### （三）项目成果

1. 视频成果制作8分钟项目纪实片（含中文字幕），剪辑2个专题短视频（每个3分钟）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MP4格式）。

2. 《项目案例集》，精选案例10个，《项目照片集》。

3. 《项目终期总结报告》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数据总览（如覆盖儿童数量、活动场次）；社会效益分析（如儿童满意度、家庭负担减轻程度）；可持续性建议。

4. 《项目审计报告》。

### 三、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日-2025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 四、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及要求

1. 合同总额：¥666,5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陆

仟伍佰元整)。

## 2. 合同支付方式

本合同分三次支付：

(1) 第一次：乙方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及项目预算，实施方案及项目预算将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的 50%，即：¥33325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2) 第二次：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 场集中线下培训、2 场线上专家讲座、2 期省外参访交流后，向甲方提交培训计划、培训签到册、培训手册、培训课件、培训总结报告、参访交流总结报告、月度督导报告、项目管理手册、《困境儿童服务成效评估指标体系》。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检查，检查合格且资金支出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0%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总价的 40%，即：¥2666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3) 第三次：项目执行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第二条第（三）条中约定的项目成果，并对项目经验进行梳理，形成困境儿童关爱的“永登经验”，甲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的 10%，即：¥66650.00 元（大写：陆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4) 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发票。

## 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 4.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甘肃一山一水环境与社会发展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1040 1791 9278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财政审批流程完成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拨付款项。若因银行系统、财政系统或审计部门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拨款的，乙方应予以谅解并同意延期拨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

3. 对乙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4. 按项目需求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证明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指定 1 名工作人员进行项目服务期间的协调对接工作。

6. 对乙方提交的资料进行保密，除按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所需资料外，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相关成果等资料。

7.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将款项用于该服务开展，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



方有权停止拨款，乙方应返还未按规定使用的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资助款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 甲方可视项目需要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或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2. 有权要求甲方在项目服务期内及时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3. 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严格保密。

4. 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及相关指令，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5. 组织专业的工作团队，保持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保证项目服务任务及时高效地完成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检查和验收工作。

6. 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严格按照要求支付，适用于工资薪酬、服务活动开展以及办公经费等。

7. 乙方项目执行人对本合同的服务不及时、不符合约定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服务对象受到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甲方被迫承担第三人损害的责任，有权全额向



乙方追偿，乙方无权提出异议并应无条件配合甲方。

8. 乙方承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根据甲方要求，对合同服务内容开展必要的服务。

##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保留培训课件、督导工具等原创内容的著作权，甲方享有非独占、不可转让的使用权。

2. 项目纪实视频、案例集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有权在宣传材料中合理使用。

##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应按合同约定总额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 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

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3.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永登县民政局

地址: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解放街

168号

电话:

邮编:7303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号山年

签字日期:2015年5月23日

经办人签字:

王淑美

日期:2015年5月23日

乙方(公章):甘肃一山一水环境与社会发展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南河北路

956-962号高新大厦A-14C

电话:0931-8408197

邮编:73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年5月23日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1040 1791 9278